

## 有關介入的常見問題

### 甚麼是「介入」？

1. 律師會介入一間律師行的業務，是指律師會行使其法定權力結束律師行的業務，以保障該律師行客戶和公眾的利益。
2. 自介入開始，該律師行將立刻終止業務。

### 為甚麼要介入？

3. 律師會是香港律師的專業團體，有法定權力監管律師、實習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專業行為。
4. 法律賦予律師會權力在特定情況下介入律師行的業務，以保障該律師行客戶和公眾的利益。
5. 這些特定情況包括當律師會理事會有理由懷疑律師或其員工有不誠實行為、律師違反了《律師帳目規則》或《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律師破產或放棄執業等。
6. 詳細規定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6A 條訂明。

### 介入後發生甚麼事？

7. 律師行從被介入開始就不復存在。該行的任何人均不能夠繼續代表任何前客戶處理任何事宜。
8. 律師會委任一間律師行為「介入中介人」，以處理介入事宜。介入中介人的名稱及聯絡資料將於報章及律師會的通告公布。有關通告亦同時廣發傳媒，並上載至律師會網站。
9. 被介入的律師行（「該行」）必須把所有由該行持有、並與該行執業有關的文件交給介入中介人。
10. 該行所有客戶之帳目、與其執業有關之公司銀行戶口結餘及所有該行持有與其執業業務有關的款項將歸律師會理事會管理。
11. 介入中介人的角色是：

- (一) 辨認及取得該行的檔案及紀錄；
  - (二) 向該行的銀行發出通告，以保存該行存戶的款項；
  - (三) 評估該行檔案的緊急程度；
  - (四) 判斷處理不同檔案的優先次序；
  - (五) 與該行的前客戶及客戶新的代表律師聯繫，以交還檔案；
  - (六) 處理歸還當事人款項的事宜。
12. 介入中介人的角色並非向該行的前客戶提供法律意見或繼續代表他們處理事宜。

### 該行的客戶應該怎樣做？

13. 該行的客戶應該：
- (一) 聯絡介入中介人；
  - (二) 提供該行檔案的資料；
  - (三) 從介入中介人取回檔案；
  - (四) 指示新代表律師繼續按需要處理檔案；
  - (五) 按照介入中介人指示的步驟提出存於該行的客戶款項的申索，步驟包括適時填妥並交回正式申索表格。
14. 為方便該行的當事人聘請新律師，一份有意協助當事人的律師行名單將刊登於律師會的網站。
15. 當事人提出退還存入該行款項的申索須經過介入中介人的核實。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涉及不誠實行為或該行的帳目紀錄不完整時，退還當事人款項須經法庭命令的授權。
16. 介入中介人會盡力有效率地處理相關事宜，並盡辦法優先處理緊急個案，例如物業交易則會按交易日的先後順序處理，但當事人應預計退還有關款項的過程需時。
17. 在等候退還款項的期間，當事人應考慮自身的特定情況，作財務或其他方面的安排，讓交易能繼續進行。

### 客戶可否向律師專業彌償索償？

18. 受介入影響的當事人曾查詢有關觸及律師專業彌償計劃（「專業彌償計劃」）的賠償事宜。該行的當事人須留意以下：
- (一) 一般而言，專業彌償計劃範圍包含向獲彌償保障者（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彌償規則》」）第 2 條的定義，包括律師行、其主

管及僱員），就與執業業務（根據《彌償規則》第2條的定義）有關所招致的任何種類的民事法律責任所作出的申索。

(二) 專業彌償計劃並不包括以下事情引起的申索而招致的損失：

(i) 主管（即合夥人／獨營執業者）的不誠實、欺詐性行為或欺詐性不作為（《彌償規則》附表3第1(2)(c)(iii)段）；或

(ii) 由於僱員的不誠實、欺詐性行為或欺詐性不作為，但如律師行能顯示，僱員的不誠實、欺詐性行為或欺詐性不作為並非由於擔任主管的人在處理或管理有關執業業務時罔顧後果或不誠實或有欺詐性行為或欺詐性不作為而發生，則屬例外（《彌償規則》附表3第1(2)(c)(iia)段）。

(三) 此外，只有《彌償規則》第2條所定義的「獲彌償保障者」才可以根據專業彌償計劃作出通知和申索。換言之，不滿意的當事人或其他不符合定義的第三者，不可以根據專業彌償計劃作出通知和申索。